

护好“钱袋子”! 多方警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

近年来,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等加密资产市场快速扩张。然而,高收益的诱惑背后,是深不可测的风险漩涡:“一晚上账户缩水一半”“交易平台突然无法登录”“稳定币不再稳定”……这些已成为不少虚拟货币投资者的切肤之痛。

12月5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7家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涉虚拟货币等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提醒公众明辨风险、远离非法活动。

风险隐患多发 危害百姓“钱袋子”

近日,比特币的投资者又开始经历“过山车”般的行情。12月1日,比特币一度跌破8.5万美元,日内最大跌幅超7%。就在10月份,比特币还创出每枚超12万美元的价格高点。

涨跌之间,大量投资者因“爆仓”而损失惨重。但与此同时,仍有市场分析人士鼓吹抄底、支持买进……

12月5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等7家协会联合发布风险提示,

提醒社会公众高度警惕各类形式的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业务活动,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没有涨跌幅限制、受市场影响大、行情波动如同“过山车”……这些特性让虚拟货币市场充满投机炒作,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在盲目投资心态的怂恿下,很多概念奇葩的空气币涌现出来。这些空气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没有明确的商业应用场景和价值,发行和运营机制不透明,欺诈和市场操纵问题严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肖飒说。

相关协会介绍,虚拟货币交易炒作不仅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更滋生洗钱、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我国相关部门早已意识到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的风险问题,2013年就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随后,叫停各类代币发行融资,开展专项整治,清理取缔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平台……一系列政策举措陆续出台,坚决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

“目前这些政策文件仍然有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近期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执法部门继续打

击境内虚拟货币的经营和炒作,维护经济金融秩序。

各方协同发力 坚决遏制“炒币风”

近期,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投机炒作活动有所抬头。面对风险防控的新形势、新挑战,金融系统的安全防线成为维护公众财产安全的关键。

此次发布的风险提示明确,7家协会的会员单位不得在境内参与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发行和交易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记者发现,7家协会根据会员单位自身业务领域,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要求。例如,银行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挖矿”企业和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不得为境内发行的交易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相关活动提供营销宣传和信息技术等服务……

“不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提供支持的,不应只是金融机构。”肖飒表示,当前,对于投资虚拟货币“一夜暴富”的宣传并不少见,网上仍有文章传授“炒币”经验,一些境外平台App

能够在境内顺畅操作交易……

专家表示,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监管,不是单一部门的单一监管,而是要综合施策。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发力,实施功能监管。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提出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工作协调机制会议。会议明确提出,各部门将深化协同配合,完善监管政策和法律依据,聚焦信息流、资金流等重点环节,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监测能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客观看待新技术 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除虚拟货币外,资产代币化也成为市场关注热点。不少机构正探索如何将传统金融资产和实物资产的相关权利,转化为区块链上的数字代币。

不过,一些不法分子也想借助这一机遇,发不义之财,滋生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风险提示指出,目前,我国金融管

理部门未批准任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存在多重风险,包括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机炒作风险等。

科技进步为金融提供了新兴技术,但对于普通百姓而言,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等加密资产的投资风险不可小觑。

专家提醒,投资者要树立正确投资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切勿参与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相关活动,以及借虚拟货币“挖矿”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和非法发行证券活动。警惕含有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历史收益、买卖建议或投机前景的虚假信息。

“区块链、分布式等新兴技术不应成为投机炒作的幌子,而应该在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自身优势。”国泰海通证券首席信息官俞枫表示,要用好区块链、分布式等新兴技术,推动传统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专家表示,在数字资产的浪潮中,要保持客观理性,而非盲目追随。只有当风险意识深入人心,才能在享受科技红利的时候,保护好自己“钱袋子”,守牢金融安全的大门。

(新华社记者 吴雨 刘羽佳)



日前,平乡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县第二中学,开展了一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结合校园周边交通环境和学生的出行特点,宣传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如何正确识别交通标志、基本交通安全指挥手势、怎样安全通过斑马线等日常出行中的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并现场展示安全头盔的正确佩戴方式,引导他们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图为宣传民警教导学生们认识交通标志。

王猛 摄

鹿泉法院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12月4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辖区石柏公园开展了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宪法主题宣传展牌整齐排列,吸引了过往群众驻足观看。干警们以“什么是宪法”“宪法与生活的关联”为切入点,用通俗的语言普及法律知识。针对群众关注的防范

电信网络诈骗等热点问题,干警以案释法,用“家常话”解析法律条文,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效拉近了宪法与群众的距离。穆晶玉

张家口万全检察院 宪法宣传进广场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在区人防广场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现场法律宣讲、提供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宪法知识。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50余人

次。下一步,万全区检察院将不断丰富普法宣传形式,提升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法问题的能力,进一步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席娟 王跃飞



近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与多单位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发放普法材料,提供法律咨询,将普法服务送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活动现场,法院干警积极向现场的群众讲解法律知识,通过一个个真实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使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图为法院干警正在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席娟 靳冬洁 摄

承德双桥法院开展“宪法进乡村”普法宣传

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辖区双峰寺镇双峰寺村开展“宪法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

清晨的村广场上,法院干警们悬挂起宣传横幅,迅速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观看。干警们重点向群众讲解了宪法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让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宪法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面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干警们耐心倾听并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指导。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20余人次,受到群众一致好评。赵志鹏 聂曲哈



牛敏 郝正茂 摄

无人机“高空巡逻”发现险情 高速交警快速到达消除隐患

本报讯(苑耀光)日前,一车辆在高速公路上突发故障且伴有烟雾从车体内溢出。高速交警六支队七里河大队民警通过无人机“高空巡逻”及时发现这一险情后,迅速处置,最终化险为夷。

12月1日15时30分,在京港澳高速南行某路段,七里河大队民警马丽芳通过操作无人机在辖区执行空中巡逻任务时,发现东吕高速匝道方向飘来淡淡烟雾。凭借

职业警觉,马丽芳迅速调整无人机航向,推进镜头,发现应急车道上停着一辆蓝色小汽车,一名女子站在车旁拨打电话,烟雾正从车体缝隙中不断溢出。

“京港澳转东吕匝道有车辆冒烟,立即前往!”马丽芳迅速通过对讲机通知路面执勤辅警魏方柯,并同步联系消防人员请求支援。其间,无人机保持安全距离悬停空中,实时回传现场画面。

不到十分钟,巡逻车与消防车相继抵达。此时故障车辆烟雾渐浓,消防人员迅速展开扑救,成功在起火初期将险情控制。后经调查,车辆冒烟系电路故障引发。

“我正要报警,没想到交警已经发现了我的情况。”驾驶人李女士事后回忆时仍有余悸。她表示,行驶中闻到焦糊味后急忙靠边停车,还没等她向警方联系上,救援力量已精准抵达。

清河交警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形式多样

为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连日来,清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县城三羊街太行路的大型超市文化广场开展以“文明交通 礼让天下”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详细讲解闯红灯、逆行、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后果。随后,通过播放交通安全

警示片,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带领群众做交通指挥手势操、开展有奖问答活动。多元化的宣传形式,有效拉近了民警与群众的距离,让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韩琪 张海燕

琐事争执起冲突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王黎冬)“法官既明辨法理,又帮我们当场解决问题,这样的处理结果我们心服口服!”12月3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内,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郑某握着承办法官刘桂平的手激动地说道。当日,在刘桂平的耐心调解下,该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李某、白某当场履行了赔偿款。

今年5月9日,李某、白某与郑某因琐事发生口角。争执过程中,郑某情绪失控,率先用杯子击打白某,后

李某、白某共同对郑某实施了殴打。事后,郑某因受伤产生医疗费等相关损失,将李某、白某诉至丰宁法院,要求二人赔偿各项费用共计8000元。对此,白某以郑某先动手为由提起反诉,要求郑某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共计1022.9元。双方主张对立、互不相让,矛盾一度持续激化。

承办法官刘桂平仔细审查案情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晰、标的额不大,但双方当事人情绪对抗激烈,若简单采用判决方式结案,不仅难以彻底化

解矛盾,还可能引发后续纠纷。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刘桂平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将案件处理重心放在调解上,力求从根源上化解双方分歧。

调解过程中,刘桂平采取“背靠背”的沟通方式,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深入交流。一方面,严肃指出双方当事人互殴的行为均存在过错,既损害了彼此权益,也扰乱了社会秩序;另一方面,从法律、情理、诉讼成本等多角度展开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同时,刘桂平还细致梳理了双方当事人

提出的赔偿项目与计算标准,帮助他们客观评估自身主张的合理性。

经过多轮耐心疏导,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逐渐消解,从坚持己见转向理性协商。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李某、白某当庭一次性向郑某支付赔偿款3080元,郑某与白某分别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承诺就本案所涉纠纷不再另行主张权利。协议签订后,李某、白某当场将赔偿款全额交付给郑某,双方握手言和。这起纠纷至此得以圆满化解。